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期权简称：道恩 JLC1；期权代码：037844。

2、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计 16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6.14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8%，行权价格：10.541 元。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条件的 164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 146.14 万份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本次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7、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9、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4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道恩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备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773,454,706.46 元，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了 590%，达到行权条件。
4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 2020 年度业绩考核全部达标，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为 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 / B / C / D 个人行权比例（Y）：100% / 60% / 0%	169 名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余 16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为 B 档以上，个人行权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164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道恩 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844。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64 人。

5、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46.14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8%。

6、期权行权价格：10.541 元。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期权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的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宋慧东	董事	8.5	3.4	2.55	40%	0.008%
2	蓋文朋	副董事长	7.5	3	2.25	40%	0.007%
3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7.5	3	2.25	40%	0.007%
4	王泽方	常务副总经理	5	2	1.5	40%	0.005%
5	吴迪	副总经理	4	1.6	1.2	40%	0.004%
6	赵祥伟	副总经理	4	1.6	1.2	40%	0.004%
7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2	1.5	40%	0.005%
8	谭健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2	1.5	40%	0.005%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6 人）			318.85	127.54	95.655	40%	0.313%
合计（164 人）			365.35	146.14	109.605	40%	0.358%

注：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原董事索延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任职。原副总经理臧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王泽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四、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408,050,815 股增加至 409,512,215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本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行权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情况	行权数量(份)
宋慧东	董事	行权买入	25500
蓋文朋	副董事长	行权买入	22500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行权买入	22500
吴迪	副总经理	行权买入	12000
赵祥伟	副总经理	行权买入	12000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行权买入	15000
谭健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行权买入	15000

十、其他事项说明

1、承办券商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2,63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462%，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8 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 95,189,000 股，股东数量为 16 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449,600 股，股东数量为 2 户。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4 号）同意注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97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512,68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69,650,000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9 号文核准，公司完成向 2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023,053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69,650,000 股增加至 605,673,05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 95,189,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449,600 股，合计解禁股份数量为 102,63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46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8 名，分别为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源”）、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睿永瀛”）、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长江”）、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江苏建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泉投资”）、嘉兴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谦杰”）、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盛励能”）、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高投”）、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聚智合”）、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谦诚”）、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服贸基金”）、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龙扶贫”）、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投集团”）、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捌号”）、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骏德”）、华泰证券资管-民生银行-华泰中伟股份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上海菁茂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一）公司 5%以上股东君联晟源、君骏德的承诺

1.公司股东君联晟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承诺人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得的发行人 338 万股股份，如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受理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则自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公司股东君骏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公司股东兴睿永瀛、海富长江、新动能、建泉投资、嘉兴谦杰、恒盛励能、贵州高投、源聚智合、中比基金、嘉兴谦诚、服贸基金、大龙扶贫、梵投集团、建发捌号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三）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秘书廖恒星、财务总监朱宗元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6 月 23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四）监事的承诺

公司监事贺启中、黄星、曾高军、王一乔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五）战略配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战略配售股东华泰中伟股份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上市后，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海菁茂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上市后，其中 50%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另外 50%股份限售期为 24 个月。

（六）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君联晟源、君骏德就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中伟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伟股份股份，也不由中伟股份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伟股份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中伟股份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伟股份届时股份总数的 1%。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伟股份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伟股份届时股份总数的 2%。

2.本公司承诺，如未来减持中伟股份股份，将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尽可能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无其他追加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票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8 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2,63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462%。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79,000	21,599,000	3,380,000	注 1
	2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0,000	9,160,000	0	注 2
	3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0,000	7,640,000	0	注 2
	4	贵州省资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0,000	7,630,000	0	注 2
	5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建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30,000	6,930,000	0	注 2
	6	嘉兴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000	6,840,000	0	
	7	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8,900	6,698,900	0	注 3
	8	贵州省资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	6,100,000	0	注 2
	9	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100	5,681,100	0	注 3
	10	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820,000	3,820,000	0	
	11	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000	2,960,000	0	
	12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780,000	2,780,000	0	
	13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90,000	2,290,000	0	注 4
	14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0,000	2,290,000	0	注 5
	15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000	1,390,000	0	
	16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	1,380,000	0	注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17	华泰证券资管－民生银行－华泰中伟股份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97,000	5,697,000	0	
	18	上海菁茂投资有限公司	5,697,000	1,752,600	3,944,400	注 6

注 1：根据君联晟源承诺，对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得的公司 338 万股股份，因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受理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自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故该部分股份锁定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注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应当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作为证券账户名称，故公司股东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建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名称均加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注 3：公司在办理上市发行登记时，因取值处理尾数错误，恒盛励能与源聚智恒所持股份数量与上市公告书存在尾数差异。

注 4：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中 2,29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 5：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 2,29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 6：上海菁茂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股东，现因办理解禁业务时有部分限售股份处于转融通出借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不包含转融通出借部分股份。

在公司员工资管计划、恒盛励能、源聚智合三个持股平台中，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将监督董监高做好股份限售工作。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增+/减-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6,162,653	91.8256%	-102,638,600	453,524,053	74.87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10,400	8.1744%	+102,638,600	152,149,000	25.1206%
总股本	605,673,053	100.0000%	-	605,673,053	1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11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 03 破申 5 号之一）和《决定书》（（2021）桂 03 破 6 号、（2021）桂 03 破 6 号之二）等法律文书，桂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人民法院许可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及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和《关于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重整保证金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2021 年 11 月 30 日，桂林中院裁定批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认购转增股票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以及《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管理人监督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内容继续清偿部分小额债权；

2、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公司相关合伙份额拍卖结束，无人出价竞买。因此，按照重整计划，相关合伙份额由重整投资人以 1000 万元受让；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公告，12 月 24 日为股权登记日，12 月 27 日为股份上市日。

二、风险提示

1、如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公司不能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根据《